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30009135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_0113

主旨：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，本校專任教師因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因安胎所請之病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期間，所遺課務得依本校「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04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乙份；亦可至「人事室網站/法令規章/教研人員/差勤、出國、赴陸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、教務處課務組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